稅務新聞 105-0802

一、 104 年度出售股票屬應核實課稅範圍，而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稅者，請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

二、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不得列報 105 年度始結婚之配偶或出生之新生兒免稅額。

三、 北市地價稅…非自用宅漲 5 千 自用宅漲 1 千。

四、 合夥組織因合夥人退夥至只剩 1 人應辦理決、清算申報。

五、 扣繳單位應如何辦理個人每月薪資所得扣繳？

六、 特定員工獲獎勵旅遊 要稅。

七、 產後護理之家應誠實列報營業收入，以免遭補稅處罰。

八、 經常性透過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辦理營業登記，避免受罰。

九、 認列外派人員薪資 有條件。

十、 調高房屋標準單價 台南溯及既往。

十一、 營利事業以本身產品或商品餽贈列報交際費支出，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始得列報公司費用。

十二、 營利事業列報不實加班費將遭補稅處罰。

十三、 藥局兼營非處方箋用藥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

一、104 年度出售股票屬應核實課稅範圍，而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稅者，請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

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104 年 12 月 2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是個人之 105 年度證券交易所得，可免於 106 年 5 月份併同辦理結算申報課徵所得稅，但 104 年度出售應核實課稅之股票，仍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所得額及應納證券交易所得稅，併同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納稅款。

該分局說明，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有下列情形者，應按出售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該所得與綜合所得總額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1、當年度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

2、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其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

3、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 (即 IPO 股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1)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2)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當年度出售股票者。

該分局特別提醒，個人 104 年度出售上述應核實課稅之證券，尚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者，請儘速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補稅並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施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200

更新日期： 105/08/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不得列報 105 年度始結婚之配偶或出生之新生兒免稅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期已結束，該分局於審查以往年度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不少納稅義務人因為虛列免稅額被處罰，而最常見的是列報扣除申報年度始結婚之配偶或出生之新生兒免稅額，以及所得
該分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請檢視您今年 5 月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如有列報 105 年才完成結婚登記之配偶或出生登記之親屬免稅額，或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離婚之配偶或已死亡之親屬免稅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 48 條之 1 規定辦理更正申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以免造成違章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200

更新日期： 105/08/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北市地價稅…非自用宅漲 5 千 自用宅漲 1 千

2016-08-01 14:57 聯合晚報 記者游智文／台北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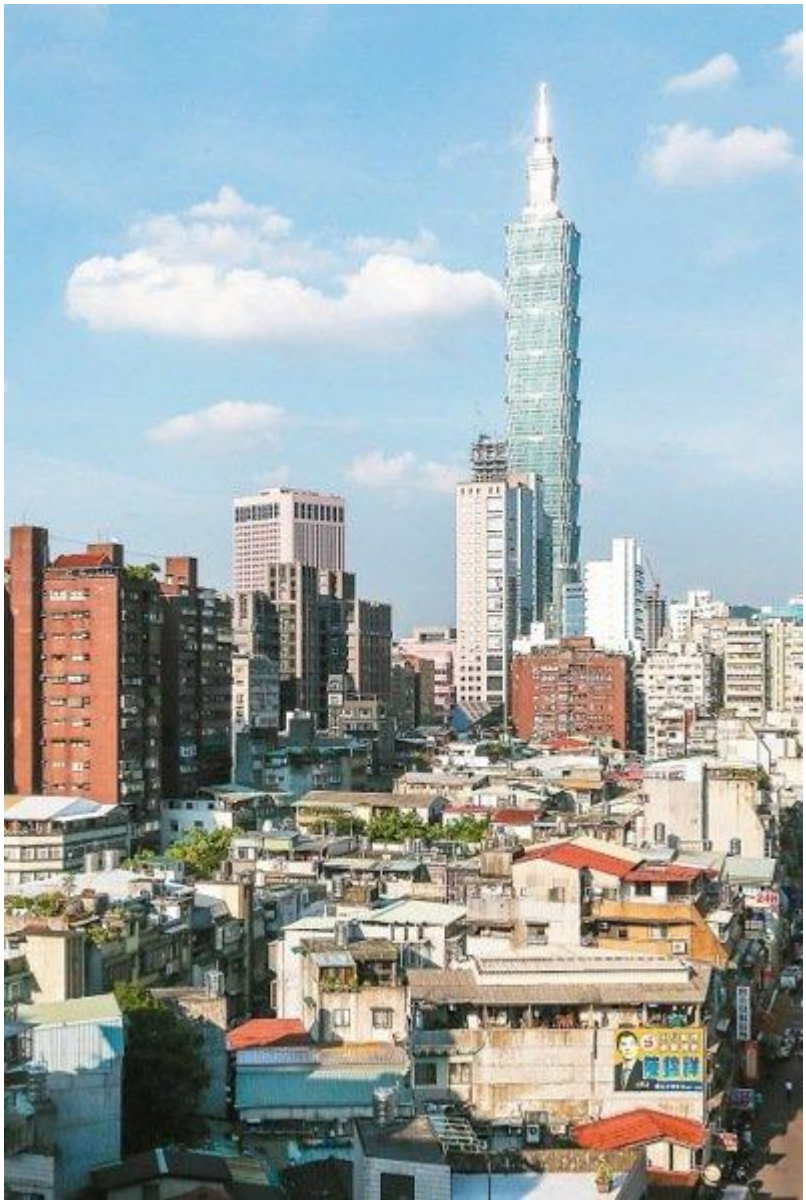

地價稅 11 月將開徵。 報系資料照

地價稅 11 月將開徵，台北市今年地價稅究竟一戶漲多少？台北市地政局說，非自用住宅平均一戶增加 5000 餘元，自用住宅則是 1000 多元。

台北市今年大幅調漲公告地價 30.38%，許多民眾擔心今年地價稅會暴增，尤其是 38 萬非自用住宅用地稅戶，適用稅率為千分之十，是自用住宅千分之二的五倍，更是戰戰兢兢。

台北市地政局今天表示，北市全市地價稅課稅總戶數約 88.17 萬戶，自用住宅用地約占 56.6%（49.83 萬戶），因稅率為千分之二，每年地價稅額平均增

加約 1000 餘元。

另外約 38 萬戶非屬自用住宅用地，多數（約 37.6 萬戶）適用稅率 10%，經試算今年地價稅額平均增加約 5000 餘元。由於這類土地多供出租、營業或產業使用，具有營收性質，地政局表示尚符量能課稅原則。

地政局說，雖然北市今年公告地價調漲三成，但調整後公告地價僅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1/4，私有土地因可打 8 折申報地價，因此地價稅基實際僅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1/5。

雖然自用住宅只增加 1000 多元，非自用增加 5000 元，台灣房屋智庫召集人葉立敏表示，5000 元看似不多，不過在景氣不好，生意難做，收入減少下，增加 5000 元，對納稅人來說，感覺還是滿沉重的。

【2016/08/01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四、合夥組織因合夥人退夥至只剩１人應辦理決、清算申報

甲商號來電詢問，其原為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合夥人經營理念不合打算退夥，若僅剩負責人一人，仍可以繼續以甲商業名義營業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嗎？

依照民法規定，合夥組織應有合夥人 2 人以上才可成立，若合夥人僅剩 1 人則其存續條件即有欠缺，應辦理解散註銷登記，非小規模營業人應於當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

國稅局提醒，若合夥人僅剩之 1 人欲以獨資組織方式成立營利事業者，則宜另行申請設立登記。【#287】

新聞稿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慧玲

聯絡電話：（07）5215258 分機：6637

更新日期： 105/08/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扣繳單位應如何辦理個人每月薪資所得扣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員工在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免予扣繳，扣繳義務人填報薪資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應按全月給付總額之合計數，扣除上開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依法填報整年度薪資給付總額。

該局說明，依勞動部發佈施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實際工資級距之月提繳工資在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扣繳義務人僅須將該提繳金額填寫於薪資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額」欄，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嗣後退休領取時，再併入退職所得計算。

該局舉例，乙、丙員工任職 B 公司 104 年度每月薪資各為 73,001 元，乙、丙員工已填報免稅額申報表，均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乙自提退休金提繳比率 6%、丙則無，乙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自提退休金 4,590 元（月提繳工資 76,500 元×6%），免予扣繳，亦免予入薪資總付總額申報，B 公司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每月扣繳丙員工薪資扣繳稅額 2,010 元，依法申報乙、丙員工 104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暨免扣繳之給付總額分別為 820,932 元【（73,001 元-4,590 元）×12 個月】、876,012 元（73,001 元×12 個月），扣繳稅額分別為 0 元、24,120 元（2,010 元×12 個月）。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扣繳時請注意提繳當年之最新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依規定填報薪資所得扣繳憑單暨免扣繳憑單，以免疏忽短漏扣扣繳稅額或未確實填報憑單而受罰。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劉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251）

更新日期： 105/08/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特定員工獲獎勵旅遊 要稅

2016-08-02 03:15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公司如舉辦全體員工皆可參加的員工旅遊，免視為員工的所得，但若僅招待特定員工，例如達到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等旅遊，則屬於員工所得應課徵綜合所得稅，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

近來有公司詢問稅局若公司舉辦業務競賽，員工如達到績效目標，由公司招待國外旅遊所支付的旅遊費用，是否屬員工所得要課徵綜合所得稅，或是公司是否要辦理扣繳。

南區國稅局指出，公司招待特定員工旅遊所支付費用，如已依法成立職福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應先在職工福利金項下列支，由職福會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認屬各該員工的其他所得，無須辦理扣繳，僅須列單申報即可。

至於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確由公司負擔者，或未依法成立職福會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該旅遊費用屬公司對員工的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官員也舉例說，A 公司為獎勵其員工甲君等五人表現優異，特別招待至美西 8 日遊，共支付旅遊費用 60 萬元，A 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因職工福利委員會在休閒育樂項目，僅可再動支 20 萬元，餘 40 萬元則由公司負擔支付。

其中的 20 萬元屬於甲君等五名員工其他所得，免辦理扣繳，僅需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列單申報即可；另 40 萬元則屬甲君等五名員工薪資所得，A 公司應依規定辦理扣繳。

【2016/08/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產後護理之家應誠實列報營業收入，以免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近年來國內生育率普遍降低，且國人對於產婦產後調理之需求增加，坐月子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如雨後春筍般應運而生。因產後護理之家提供產婦及新生嬰兒優質的照護，並收取高額的業務收入。

該所特別呼籲，本年度將加強針對產後護理之家，列入經常性業務查核，業者如有短、漏報自費收入之情事，請儘速於稽徵機關查獲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更正並自動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否則一經查獲，除補稅外將依規定處罰。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綜所稅股王順麗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217

更新日期： 105/08/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經常性透過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辦理營業登記，避免受罰

張小姐來電詢問，其最近透過臉書銷售自製餅乾，是否要辦理營業登記？

嘉義市分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 Facebook、Line 等社群網站銷售貨物或勞務，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之營業人，如以最近 6 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為新臺幣 8 萬元，銷售勞務為新臺幣 4 萬元）者，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國稅局經常接獲民眾檢舉，有人利用網路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從事銷售行為卻未辦理營業登記，若經查獲每月銷售額達上述標準，除依法補稅外，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及第 51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分局呼籲，個人在網路平台平均每月銷售貨物或勞務已達起徵點者，請主動向戶籍或居住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本分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

新聞稿聯絡人：黃淑華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300

更新日期： 105/08/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認列外派人員薪資 有條件

2016-08-02 03:15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企業為擴展外銷業務，多會在海外設立服務據點並派員駐外服務。財政部表示，若公司申報所得稅列報駐海外人員薪資費用，除須有僱用及支付薪資事實外，員工從事的工作也應為該公司經營的本業及附屬業務，同時更應準備證明文件供稅務機關核實認列。

國稅局官員指出，有案例查核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甲公司列報長期派駐海外子公司的人員薪資等費用 500 萬元，甲公司主張，派駐海外人員是協助該公司處理海外子公司解決材料使用訂單及生產製造等技術問題。

但經國稅局進一步查核發現，甲公司與海外子公司為獨立公司，該公司人員駐外期間超過 300 天，又該公司是經營各式鞋材批發買賣，營業收入僅單純列報銷售鞋材收入並無其他相關收入。

官員說，因為甲公司派駐海外人員從事解決有關鞋類製造過程的生產技術問題，與其所經營業務無關，無法提示派駐海外人員具體工作紀錄等資料證明與所經營業務有關，因此遭國稅局剔除長期派駐海外人員之薪資費用、保險費、伙食費及加班費等 500 萬元。

甲公司不服提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並確定在案。該判決指出甲公司主張派駐海外人員的薪資等費用支出款項，是與其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但未提示具體執行業務工作紀錄等資料，證明派駐海外人員對甲公司國內業務的貢獻，其未盡舉證責任。又甲公司在國內列報派駐海外人員薪資等費用，卻無列報應有的相對收入，未符合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因此遂判決駁回。

官員也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員工薪資支出，除需有僱用及支付薪資的事實外，應先證明員工所從事之工作，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必須，其支出對價所創造的收入，已全數貢獻，或是直接、間接貢獻營利事業，且符合費用認列的真實、必要及合理性，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就可以核實認列費用。

簡單來說，若營利事業主張派駐海外人員所從事的勞務，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應提示三類證明文件供稅務機關核實認列，包括派駐海外員工的業務職掌及擔任工作細項；營利事業與子公司或關係企業間經濟活動，如買賣、委外加工等合約，且該合約應詳載權利義務關係或其他足以佐證的資料；其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應提示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之詳

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具體工作明細之出差報告單。

營利事業列報派駐海外人員費用證明文件

1.派駐海外員工的業務職掌及擔任工作細項

2.營利事業與子公司，或關係企業間經濟活動，如買賣、委外加工等合約，該合約應詳載權利義務關係，或其他足以佐證的資料

3.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4條規定，應提示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的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具體工作明細的出差報告單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08/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調高房屋標準單價 台南溯及既往

2016-08-01 14:54 聯合晚報 記者楊美玲／台北報導

國內房屋稅是否過重，引發熱議。財政部擬發函給 22 縣市政府要求回報房屋評定現值調整情況，並針對三大方向研議房屋稅，包括縮短現行 3 年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之期程規定、檢討自住使用房屋稅負和現值 10 萬元以下免稅門檻是否合理，並將與內政部推動房屋稅及地價稅稅基合理評估機制。

財政部表示，部分地方政府公告的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已沿用 30 年均未調整，導致房屋標準價格嚴重偏離實際情形，房屋評定現值偏低，造成房屋稅稅負未盡合理，因此才會要求各地方政府在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時，應將房屋構造標準價格合理調整。

現行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一次，財政部表示，若能縮短評定時程為 2 年或逐年調整，於建材或街路繁榮程度變動大時，其調整幅度將較溫和，會檢討鬆綁 3 年期間限制的可行性。

另外，台南市政府已決定調高房屋標準單價要溯及既往，財政部表示，地方政府可自行決定是否溯及既往。

至於豪宅稅部分，財政部表示，目前僅台北市訂有豪宅稅，稅率最高 3.6%，並非通例，已授權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此次檢討將聚焦於自住房屋。

【2016/08/01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十一、營利事業以本身產品或商品餽贈列報交際費支出，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始得列報公司費用

邇來接到甲公司來電詢問，該公司以本身產品或商品餽贈往來的廠商及客戶，如何列報為公司費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該類歸屬交際性質之餽贈支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之規定，以本身產品或商品餽贈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始得列支交際費。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以自身產品或商品餽贈，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以免不符規定遭稽徵機關剔除補稅，影響自身之權益。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林淑文

聯絡電話：049-2223067#102

更新日期： 105/08/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列報不實加班費將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因為業務需要延時加班而發給之加班費，未超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所訂加班時數標準部分，即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未超過 46 小時者，加班費得不計入個人薪資所得課稅，但仍應注意員工需確有加班事實，且營利事業應有確實支付加班費之事證，才能憑以認定。

該分局查核 A 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 A 公司列報加班費 200 餘萬元，較其上年度加班費 20 餘萬元增加幅度高達 10 倍，經詳細核對其薪(工)資印領清冊、銀行蓋章證明存入之清單及加班紀錄等資料，發現其中 100 餘萬元並無支付事實，亦即該公司有虛報加班費之逃漏稅情事，除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加班費，應與業務有關，且應妥善保存加班紀錄及支付證明等文件，據實申報；如無加班事實，切勿心存僥倖虛報加班費，以免遭查獲後，除補稅外仍須受罰，將得不償失。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陳蕙雀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05

更新日期： 105/08/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藥局兼營非處方箋用藥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藥局如兼營非處方箋用藥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依同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藥師（藥劑生）提供之專業性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該局指出，藥局兼營銷售非屬醫師處方藥品及其他貨物者，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另民眾持健保特約醫院及診所醫師開立之處方箋向健保特約藥局購藥者，係屬藥局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收入，核屬主持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惟應保存醫師處方箋及帳載等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以供稽徵機關查核，否則，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呼籲，藥局經營者應自行檢視其經營性質，如有兼營銷售非屬醫師處方藥品或其他貨物者，應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如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擅自營業，經稽徵機關查獲者，除補徵營業稅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蔡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600）

更新日期： 105/08/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